

附件 1:

2025 年中山市科普经费（学术类）项目 申报指南

一、申报主体

非市属财政预算单位的以下组织机构:

- (一) 属于市科协团体会员单位的市级学会、协会、研究会;
- (二) 全市范围内的企业、高校等基层科协组织;
- (三) 其它从事科技工作的机构。

二、申报内容

(一) 学术交流项目

项目内容: 针对中山市经济社会发展有重大影响的主题, 打造具有综合性、战略性、基础性、前瞻性的高端学术交流平台。弘扬科学精神, 创造宽松的学术交流环境, 交流研讨科学技术理论前沿与关键问题, 促进学科交叉融合, 促进知识传播、交流与应用, 促进技术创新与科技人才成长, 为我市相关产业发展提供有力的智力支持。通过“线上+线下”相结合方式, 开展多学科、多领域、多行业的综合性学术交流活动, 在全市营造浓厚的学术创新氛围, 促进科技经济深度融合, 助力我市经济社会高质量发展。

重点支持科技社团、基层科协围绕我市建设“广东省珠江口东西两岸融合互动发展改革创新实验区”, 围绕新一代信息技术产业、健康医药产业、高端装备制造产业、新能源等战略性新兴产业, 围绕十大主题产业园建设, 发展新质生产力, 助力推进我市

“百千万工程”、低效工业园改造、绿美中山生态建设、传统制造业数字化智能化改造升级、推动高质量发展等主题开展学术交流、产业发展交流研讨等活动。

项目数量：不超过 25 项

经费额度：每项支持金额不超过 5 万元

（二）创新驱动助力工程项目

项目内容：围绕全市中心工作以及科技工作者需求，加强科技社团能力建设，推动科技社团党建，通过搭建平台，加强科技社团间交流学习，推动科技社团治理结构和治理方式改革，服务创新驱动发展，促进科技社团的健康发展，助力高质量发展项目等。以科技评估、工程技术领域职业资格认定、技术标准制定、科技奖励推荐等适合学会承接的科技类社会化公共服务职能为重点，鼓励支持科技社团积极参与承接政府或社会化公共服务转移职能，拓展科技类公共服务渠道。

项目数量：不超过 15 项

经费额度：每项支持金额不超过 5 万元

（三）科技人才服务项目

项目内容：充分发挥科技专家工作站与学会科技服务站的作用，开展学术交流、科技咨询、科研攻关、技术培训等活动，弘扬科学精神，普及科学知识，宣传科学文化，提高公众科学素质，促进我市科技创新和科技成果转化。支持学会服务镇街、企业科技发展需要，建设学会科技服务站，充分发挥学会专家人才作用，服务地方经济社会发展等。发挥科技社团、基层科协的信息资源

和人才优势，重点从科技社团、基层科协服务企业技术创新提升，动员科技工作者围绕企业创新发展的关键问题，支持开展各种形式的技术交流、技术协作、科技人员继续教育与培训，搭建平台，促进各类创业创新要素聚集交流对接，营造良好创业创新氛围，举办各种形式的创新创业活动，打造科协系统服务创新驱动发展活动品牌。

项目数量：不超过 20 项

经费额度：每项支持金额不超过 5 万元

三、申报要求

（一）项目申报单位须是中山市注册、具有独立法人资格并符合项目申报要求的企事业单位及社会组织。

（二）项目负责人为申报单位的正式工作人员，从事与所申报学术项目相关的工作，熟悉本领域学术发展动态，具有本领域相关的学术工作经验。

（三）为保证科普经费（学术类）项目申报和评审工作的公正性和严肃性，在项目申报后至正式立项前，申报单位或项目负责人以及参加人员不得以任何名义走访、咨询评审组专家或邀请评审组专家进行申报辅导等。

（四）申报单位名称必须与银行账户开户名称、单位公章完全一致，便于拨付项目经费。在项目通过评审、资金支付后，申报单位需提供有效票据并加盖公章或财务章。

（五）项目申报单位履行项目实施主体责任，负责编制项目实施方案、资金预算和决算，落实单位自筹资金及相关保障条件，

保障资金使用安全规范有效，完善内部风险防控机制，强化资金使用绩效评价，及时反馈项目进度和资金使用情况，主动接受财政、审计等部门的监督检查。项目承担单位应依法依规和项目申报表的约定使用项目资金，将项目资金纳入单位财务统一管理，单独核算，确保专款专用。大额资金支付原则上应通过银行转账方式结算。

四、材料填写

（一）《中山市科普经费（学术类）项目申报表》（下称《申报表》）；

1.“项目类别”指申报内容里的具体项目，如：1.学术交流项目；

2.“项目内容”要阐明开展项目依据及可行性说明、主要内容、筹备工作进展情况等；“项目预期目标”要注明项目的预期目标（含数量指标、质量指标、时效指标、成本指标、社会效益指标、可持续影响指标、满意度指标）、受益人群及人数等；

3.“项目总预算”要合理，规范，严格按照《中山市市级财政专项资金管理办法》规定执行。

（二）《中山市科普经费（学术类）项目中期进度表》（下称《中期进度表》）

1.本表电子版须于2025年7月31日前提交到市科协学会部邮箱 zskxxhb@163.com;

2.项目编号、项目类别、项目名称与申报表上填写的保持一致；项目进展情况简要描述项目筹备、活动数量、发动人数及活动效果，可另附照片，照片名称为“时间+地点+活动”；经费使用

情况按实际填写，严格按照《中山市市级财政专项资金管理办法》规定执行。

3.在2025年7月31日前已完成项目并提交了项目总结报告，可不用再填写《中期进度表》。

（三）《中山市科普经费（学术类）项目总结报告》（下称《总结报告》）

1.本总结报告须和其他材料于项目完结后30天内提交至原项目受理部门；

2.项目编号、项目类别、项目名称与申报表上填写的保持一致；批复金额填写下拨资金金额；项目完成时间以批复资金全部支出完结并取得全部票据为准；

3.涉及到专家劳务费，请使用《总结报告》里统一的发放表。专家讲课费支付标准严格按照市财政局有关文件执行，讲课费（税后）执行以下标准：副高级技术职称专业及其他人员每学时最高不超过500元；正高级技术职称专业人员每学时最高不超过1000元；院士、全国知名专家每学时一般不超过1500元。讲课费按实际发生的学时计算，每半天最多按4学时计算。费用是否含税要标明清楚，一般建议采取单位代扣个税方式，并附上缴税凭证；

4.经费实际支出科目原则上要与预算项目用途一致，经费不能有结余。如有经费削减或结余，请进行说明。

《申报表》《中期进度表》《总结报告》等相关表格下载网址为（<http://www.zssta.org.cn/>）。

五、注意事项

(一) 根据《中山市市级财政专项资金管理办法》规定，一个项目原则上只能申请一项市级专项资金，不得以同一项目重复申报或多头申报市级专项资金。若同一项目确需申报多项市级专项资金或需同时申报市和省以上专项资金，必须在申报材料中明确注明原因，提前告知。项目受理后由受理部门进行材料审查，对不符合扶持内容及申报主体要求、目标不明确、一题多报、填报漏项、填报内容过于简单、已获得市级专项资金资助等申报项目的不予立项。

(二) 严格涉外（含港澳台）学术活动类项目的审核管理。项目申报单位要严格履行项目的审核把关第一责任人责任，严把主题、内容和导向关，确保坚持正确的政治导向和学术导向，举办涉外学术交流活动需按照我市外事管理有关规定进行申报，未经批准，不得举办。

(三) 扶持项目要求在 2025 年内启动，原则上需在 2025 年 11 月 30 日前开展并于 2025 年 12 月 31 日前完成结题验收。活动原则上要按照申报表填写的实施步骤进行，并定期向市科协报告活动筹备进展，活动正式开展前须提前向市科协报告。项目实施必须与《申报表》一致（包括项目实施内容及经费支出）。

(四) 为加强对科普经费使用的监督管理，项目单位须在 2025 年 7 月 31 日前向原受理部门报送《中期进度表》，并于项目完成后 30 天内向原受理部门报送总结材料：1.《总结报告》；2.项目发票复印件；3.其他有关材料。以上材料需保证齐全、准确、

真实，一式三份，加盖公章，以 A4 规格纸张打印并装订成册（请勿胶装）。原受理部门将在收齐材料后组织专家评审团对项目进行项目验收（绩效评分）。

（五）凡在项目申报、实施及考核过程中弄虚作假、违规使用经费者，根据《中山市市级财政专项资金管理办法》和《中山市科普经费管理办法》规定，即撤消立项，暂停资金支付，依法追回已拨付的财政资金，予以通报，并在 3 年内取消项目申报单位和负责人的申报资格。